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及蘇女士合共控制我們總股本約30.6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曹先生及蘇女士將控制合共約[編纂]%的總股本，並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不競爭承諾

曹先生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於2011年1月31日，曹先生向本公司提供長期不競爭承諾，據此，彼承諾自承諾函簽署之日期起：

- (1) 曹先生及曹先生擁有權益的企業均未生產、開發任何與本公司生產的產品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產品，未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本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也未參與投資於任何與本公司生產的產品或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2) 曹先生及曹先生擁有權益的企業將不生產、開發任何與本公司生產的產品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產品，不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本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也不參與投資於任何與本公司生產的產品或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3) 如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其產品和業務範圍，曹先生及曹先生擁有權益的企業將不與本公司拓展後的產品或業務相競爭；若拓展後的產品產生競爭，曹先生及曹先生擁有權益的企業將以停止生產或經營相競爭的業務或產品的方式、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納入到本公司經營的方式、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轉讓給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業競爭；及
- (4) 倘該承諾被證明不真實或未獲遵守，曹先生將向本公司賠償一切直接和間接損失。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有關任何競爭權益的確認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確認，彼等於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概無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

(1)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開展業務。於[編纂]時，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十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的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可為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與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運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並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的利益，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以及擁有獨立的客戶獲取渠道，在業務運營中並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在供應商方面的支持。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接觸及關係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運營，並將能夠於[編纂]後繼續獨立運營。

(3)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納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並配備相關財務人員，負責履行相關財務管理職能。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此外，我們獨立開設及管理銀行賬戶，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鑒於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穩定的現金流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亦有能力於必要時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於[編纂]後，我們預期將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賬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編纂]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而無需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4)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為進一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會議的條款與議事規則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2)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關於以下事項的政策與機制：(i)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與決策程序，(ii)防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佔用資金，(iii)提供對外擔保，及(iv)內部審計；
- (3) 我們將維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於[編纂]後，我們將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實質性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我們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4)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或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審議資料，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權獲取獨立顧問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6)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編纂]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